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福建省永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福建省永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福州市晋安区市政维护管理站）的（福州市晋安区市政维护管理站 2025-2026 年桥梁结构检测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维护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福州市晋安区市政维护管理站 2025-2026 年桥梁结构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建省永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776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506.01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省永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 日

★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（涉及价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